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邱普)

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本人在2015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,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 现就本人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参加出席会议情况

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议、7 次股东大会。董事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,合法有效。具体情况如下:

本年度召 开董事会 次数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投票情况(反 对次数)	股东大会列席
10	10	10	0	0	0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5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,本着"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"原则,详细了解并关注公司日常运作情况,基于本人独立、客观判断,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时间	董事会会议届次	事项内容	披露日期
2015 7 1	<i>^x</i> → □ + + <i>x</i> ∧ <i>x</i> ∧ .	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: 1.关于会	2015 75 1
2015年1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	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; 2.关于增选董事	2015年1
月 27 日	八次(临时)会议	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; 3.关于公司总经理辞	月 28 日
		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。	
		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: 1.关于 2014	
2015年4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	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	2015年4
月 13 日	九次会议	立意见; 2.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	月 14 日
		告的独立意见; 3.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	



		的议案的独立意见; 4.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; 5.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; 6. 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; 7.关于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。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:1. 关于公司与 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	
2015年6月2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	的独立意见; 2. 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 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; 3. 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。	2015年6 月3日
2015年7 月27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	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: 1. 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 保情况的独立意见; 2.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; 3. 关于许伟明先生辞去 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; 4. 关于公司选举公司董事 长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; 5.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 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独立意见。	2015年7 月28日
2015年8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	1.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; 2. 关于制定《未来三年〈2015-2017年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。	2015年8
月19日	十四次会议		月20日
2015年9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	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: 1. 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; 2. 关于增选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。	2015年9
月21日	十五次会议		月22日
2015年10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	1.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; 2.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	2015年10
月23日	十六次会议		月26日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年度,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考 核委员会委员,履职情况如下:

(一)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:

1、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: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;



2、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: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(逐条审议2.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、2.2发行方式、2.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、2.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、2.5发行数量、2.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、2.7股票上市地、2.8限售期安排、2.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、2.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)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未来三年(2015-2017年)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;

3、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: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(逐条审议 2.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、2.2 发行方式、2.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、2.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、2.5 发行数量、2.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、2.7 股票上市地、2.8 限售期安排、2.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、2.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)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

(二)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:

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:《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并提名新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(三)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:

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:《关于公司总经理薪酬调整的议案》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15 年度,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机会,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汇报,并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的沟通,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

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情况

本着维护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积极督促公司严格遵照《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指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2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,多次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,对公司现场考察,查阅有关资料,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。对公司提出的议案进行客观公正的审议,切实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六、其它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;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在 2016 年,本 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,继续加强同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,积 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 规的有关规定,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,加强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, 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,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 合理化建议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姓名: 邱普

电子邮箱: qpu@tcl.com

独立董事: 邱 普 2016年4月21日

